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臨時協議，以代價16,800,000港元向賣方購買有關物業。雙方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簽署正式協議，有關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一項為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臨時買賣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2) 訂約方

買方： 香港通訊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賣方： Lee Louis and Lee Melissa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3) 將予購買之物業

將予購買之物業位於香港駱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9樓1室，建築面積約為178平方米。

該物業將以交吉狀況交付予買方。

(4) 代價

購買該物業之代價為16,800,000港元。

代價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該物業位處的另一幢大廈及鄰近地區的物業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董事相信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付款條款

(甲) 一筆504,000港元之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簽署臨時合約時支付，作為初步訂金及支付部份代價；

(乙) 進一步訂金1,176,000港元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或之前支付；
及

(丙) 代價餘額15,120,000港元由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交易時支付予賣方。

預期代價將會在董事會考慮各項因素（例如當時之利率及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等）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或合宜者以內部資源或銀行借貸或以合併上述兩者之方式支付。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尚未決定採用何種方式支付代價。

(6) 完成

買賣該物業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

隨著經濟基本因素改善及低息環境持續，董事相信，香港物業市場將持續蓬勃，並認為如今乃適當時機增購物業作投資用途。本集團將會出租該物業以賺取穩定租金收入或將物業作自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一項為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流動電話、銷售商業解決方案及物業投資。

詞語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意義：

「購買事項」	指	買方購買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收購該物業之購買價16,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就買賣該物業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物業」	指	香港駱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9樓1室
「買方」	指	香港通訊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Lee Louis and Lee Melissa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及吳治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初立醫生、趙雅穎先生及羅家熊先生。